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 追溯调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对上年同期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2) 由于2021年度公司的股份数量因送股发生变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并列示上一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朱袁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莹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存在自行发放的情况。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75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银行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7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7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7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老股本总额199,949,4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07元。

七、关于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0-85618058-810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款项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第15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1. 执行解释第15号对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项目的追溯调整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母公司财务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 执行解释第15号对2022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影响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影响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1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82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22,075.00元,转增57,128,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9,949,400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